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葉郁菁
電話：(02)3343-6412
傳真：(02)2304-7455
電子信箱：tcpqjil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7149447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已於107年10月31日以農授防字第1071494477A號公告預告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點第1項附件「美國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」第5點修正草案，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或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查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、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

副本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電子公文
交08:48:11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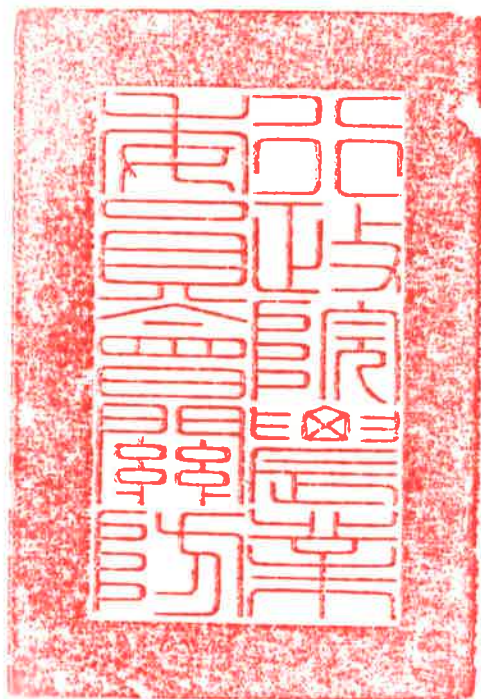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總收文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71494477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附件「美國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」第五點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附件「美國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」第五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(二)地址：10075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
(三)電話：02-23431401

(四)傳真：02-23047455

(五)電子郵件信箱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林聰賢



訂

線

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、有條件
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附
件美國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修正草
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輸出檢疫</p> <p>(一) 檢疫局檢疫人員檢疫時，取樣檢查數量為該批蘋果包裝箱數之百分之三。每一取樣包裝箱（或單位包裝）之蘋果應全數檢查，並至少切開百分之一蘋果（至少二粒）進行檢查，且所有疑似受害果均須切開檢查。</p> <p>(二) 檢疫時若發現具蟲孔或蛀食孔道之蘋果，檢疫局檢疫人員不得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。但依第六點經燻蒸處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 檢疫時若發現蘋果蠹蛾咬痕之蘋果數量超過百分之零點五時，檢疫局檢疫人員不得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。但依第六點經燻蒸處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五、輸出檢疫</p> <p>(一) 檢疫局檢疫人員檢疫時，取樣檢查數量為該批蘋果包裝箱數之百分之三。每一取樣包裝箱（或單位包裝）之蘋果應全數檢查，並至少切開百分之一蘋果（至少二粒）進行檢查，且所有疑似受害果均須切開檢查。</p> <p>(二) 檢疫時若發現具蟲孔或蛀食孔道之蘋果，檢疫局檢疫人員不得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。但依第六點經燻蒸處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 檢疫時若發現蘋果蠹蛾咬痕之蘋果數量超過百分之零點五時，檢疫局檢疫人員不得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。但依第六點經燻蒸處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一、鑑於美國蘋果輸入檢疫案件業列入防檢局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-風險管理系統管理，未來將視臨場查驗紀錄及相關風險因子，如針對輸出檢疫完成日至輸出日之期間超過十四天案件，可加強抽樣比例，藉由機動調整輸入檢疫管制措施及強度，防杜外來有害生物隨輸入貨品入侵我國。</p> <p>二、另考量美國輸臺蘋果完成輸出檢疫後，係存放於具防杜蘋果蠹蛾再次侵染之儲放設施，且由官方採行督導作業；歷年產地查證結果亦顯示前述系統性管理措施均有落實執行。</p> <p>三、此外，近五年美國蘋果輸臺檢疫紀錄，未有截獲蘋果蠹蛾或其它重要檢疫有害生物，顯示前項系統性管理措施符合我國檢疫風險管控目的，爰修正第九款完成檢疫後輸出期限，由現行十四天延長為三十天內輸出。</p>

<p>(四) 輸出檢疫若發現活蘋果蠹蛾，則該批蘋果不得輸銷臺灣，且檢疫局應立即取消該輸出季該生產者代號之供果園當季輸臺資格，其所生產之蘋果不得再輸銷臺灣。檢疫局並應對上述事件進行調查，以確認並處理所有作業系統之缺失。</p> <p>(五) 不合格之蘋果不得重新包裝或重新申請檢疫。</p> <p>(六) 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應加註本批蘋果經檢疫未罹染蘋果蠹蛾 (<i>Cydia pomonella</i>)、李象鼻蟲 (<i>Conotrachelus nenuphar</i>)、火傷病 (<i>Erwinia amylovora</i>)、西方花薊馬 (<i>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</i>)、蘋果果實蠅 (<i>Rhagoletis pomonella</i>) 及桃蚜蛾 (<i>Anarsia lineatella</i>)。如防檢局變更美國蘋果輸入檢疫條件時，上列加註內容</p>	<p>(四) 輸出檢疫若發現活蘋果蠹蛾，則該批蘋果不得輸銷臺灣，且檢疫局應立即取消該輸出季該生產者代號之供果園當季輸臺資格，其所生產之蘋果不得再輸銷臺灣。檢疫局並應對上述事件進行調查，以確認並處理所有作業系統之缺失。</p> <p>(五) 不合格之蘋果不得重新包裝或重新申請檢疫。</p> <p>(六) 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應加註本批蘋果經檢疫未罹染蘋果蠹蛾 (<i>Cydia pomonella</i>)、李象鼻蟲 (<i>Conotrachelus nenuphar</i>)、火傷病 (<i>Erwinia amylovora</i>)、西方花薊馬 (<i>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</i>)、蘋果果實蠅 (<i>Rhagoletis pomonella</i>) 及桃蚜蛾 (<i>Anarsia lineatella</i>)。如防檢局變更美國蘋果輸入檢疫條件時，上列加註內容</p>	
--	--	--

<p>亦隨之更改。</p> <p>(七) 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應加註包裝場名稱或代號及其地點(州別及市別)。包裝場應有可追溯蘋果至生產者代號之系統。</p> <p>(八) 蘋果包裝箱上或裝載蘋果的棧板標籤上須標明包裝場名稱或代號。包裝箱上另須註明生產者代號及包裝或選別之日期。</p> <p>(九) 完成檢疫之鮮果實於完成檢疫翌日起算<u>三十</u>天內仍未輸出者,出貨前必須由檢疫局檢疫人員重新檢查,並重新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。</p>	<p>亦隨之更改。</p> <p>(七) 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應加註包裝場名稱或代號及其地點(州別及市別)。包裝場應有可追溯蘋果至生產者代號之系統。</p> <p>(八) 蘋果包裝箱上或裝載蘋果的棧板標籤上須標明包裝場名稱或代號。包裝箱上另須註明生產者代號及包裝或選別之日期。</p> <p>(九) 完成檢疫之鮮果實於完成檢疫翌日起算<u>十四</u>天內仍未輸出者,出貨前必須由檢疫局檢疫人員重新檢查,並重新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。</p>	
---	---	--